

容獎明確化 加速審議

新增多元獎勵項目

- 13項容積獎勵項目
- 累計最高總額度170%

容積獎勵上限

一般地區：

1. 基準容積之1.5倍
2. 原建築容積+ 基準容積之0.3倍
3. 原建築容積之1.2倍

危險建築物：

- 原建築容積之1.3倍

策略性更新地區：

1. 基準容積之2倍
2. 原建築容積+ 法定容積之0.5倍

獎勵容積

基準容積
或原建築容積

更新事業範圍

獎勵
上限

策略性更新地區之條件：

- 一、位於鐵路場站、捷運場站或航空站一定範圍內。
- 二、位於都會區水岸、港灣周邊適合高度再開發地區者。
- 三、基於都市防災必要，需整體辦理都市更新者。
- 四、其他配合重大發展建設需要辦理都市更新者。

- 中央統一訂定項目如下：

	修正後項目	額度
1	原容積大於基準容積	依實際面積或10%
2	結構堪慮建築物	8%-10%
3	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	30%
4	協助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	15%
5	文化資產保存	依實際面積
6	無障礙環境設計	3%-5%
7	智慧建築	2%-10%
8	綠建築	2%-10%
9	耐震設計	2%-10%
10	時程獎勵	3.5%-10%
11	規模獎勵	5%-35%
12	協議合建	5%
13	處理舊違章建築戶	20%
累計最高總額度		170%

- 因地制宜
地方彈性處理，訂定自治獎勵20%